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11〕92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为了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医师准入后监管和退出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认识

医师定期考核是医师准入后监管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医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重要手段，

对于促进医师在取得执业资格后不断更新知识、技能，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道德，更加出色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将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医师定期考核组织机构

（一）组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省卫生厅成立省级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各地县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代表及相关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代表组成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医师定期考核进行指导和管理。管理委员会可在医师协会或卫生行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设立办公室，承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省级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医师协会。

（二）做好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的申报及指定工作。

1、愿意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机构或组织应当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医疗、保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预防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3)拟成立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组织架构、成员名单及个人
简历；

(4)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

(5)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省级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应向省卫生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
从本文下发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申报对象为部、省属
医疗机构。

3、县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
确定是否委托其为考核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确定的考核机构
名单，公布后 30 日内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厅备案。

4、县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考核机构指定负责考核
的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首次指定工作应当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指定情况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厅。

5、接受考核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的医师名
单及相关资料在每年度 2 月 15 日前上报至指定的考核机构。

三、完善医师定期考核程序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考核机构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程序，要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严格掌握简易程序的执行标准。

（一）县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下发通知，公布本年度须参加考核的医师名单和考核时间安排。

（二）一般程序考核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1、本年度须参加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并于3月31日前提交至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按照规定对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上签署评定意见，并于当年4月15日前报送至考核机构；

3、考核机构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报送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并于当年5月15日前公布需要接受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名单；

4、考核机构根据《办法》的规定，于当年6月30日前对需接受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上签署意见；

5、考核机构在当年7月31日前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三）简易程序考核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1、申请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签署意见并于当年3月31日前提交至考核机构；

2、考核机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在《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上签署意见，并于当年4月15日前公布适用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名单，未通过审核的医师应当接受一般程序考核并补填《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3、简易程序考核结果的备案和通报同一般程序。

（四）考核周期内，参加并完成3个月以上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政府指令性工作的医师，支援医院在对其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进行评定时，应当参考受援医院意见。

（五）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由所在机构或组织开具证明向考核机构申请，经考核机构同意可延期考核。

（六）考核机构要严格良好行为记录的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

四、做好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测评工作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考试形式进行业务水平测评：

（一）本周期因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导致考核不合格，经参加培训后再次考核的；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考试形式开展业务水平测评，以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国家级题库为依据，以省为单位，统一命题。

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根据《办法》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制度。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考核工作的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保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检查工作中发现考核机构存在《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的，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发现医师存在《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判

定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且连续 3 个考核周期不得适用简易程序考核。

各地在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中对存在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卫生厅医政医管处。

联 系 人：冯晓艳

联系电话：027—87822726

- 附件：1、省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 3、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 4、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组建情况表
- 5、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
- 6、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



主题词：医师 定期考核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省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 任委员：	杨有旺	省卫生厅党组书记
	焦 红	省卫生厅厅长
副主任委员：	姚 云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 瑜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俊超	省卫生厅副厅长
	孙 兵	省卫生厅副厅长
	宋咸华	省卫生厅纪检组长
	黄运虎	省卫生厅巡视员
	李 伟	省卫生厅党组成员、保健办主任(副 厅级)
	万齐芝	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张克勤	省医师协会会长
成 员：	江世虎	省卫生厅人事处处长
	刘家元	省卫生厅规财处处长
	刘时海	省卫生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柳东如	省卫生厅疾控处处长
	高忠明	省卫生厅应急办主任

何绍斌	省卫生厅农卫处处长
李向东	省卫生厅妇社处处长
朱洪波	省卫生厅医政医管处处长
黄金星	省卫生厅药政处处长
刘学安	省卫生厅中医药处处长
张险峰	省血防办副主任（正处级）
胡忠凯	省卫生厅机关党委副书记（正处级）
杨 勇	省卫生厅监察室主任
杨明亮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局长
刘家发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吴春华	省医师协会秘书长
徐永健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 医院副院长
姚尚龙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 医院副院长
王高华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
谢 伟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副院长
张力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 医院副院长
邵保军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党委副书记
魏少忠	省肿瘤医院副院长

金志春	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陈家宁	省新华医院副院长
朱文成	省中山医院副院长
文建华	省中医院副院长
胡 冰	武科大附属天佑医院副院长
周建钢	省直机关医院副院长副院长
叶 红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总经理

省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医师协会，由孙铁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执业管理,提高医师素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师定期考核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进行的考核。

第三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其定期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定期考核应当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医师定期考核分为执业医师考核和执业助理医师考核。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

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 （一）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
- （二）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
- （三）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并逐级上报至卫生部备案。

第八条 考核机构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结果评定，并向委托其承担考核任务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考核工作情况及医师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考核工作制度，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考核委员会应当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医疗卫生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管理

第十一条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

业务水平测评由考核机构负责；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

第十二条 考核机构应当于定期考核日前60日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

考核机构可以委托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通知本机构的医师。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并于业务水平测评日前30日将评定意见报考核机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本机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作为对本机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的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机构应当先对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然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业务水平测评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

（一）个人述职；

(二) 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核或考试以及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

(三) 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

(四) 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考核机构综合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于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

第十六条 医师认为考核机构的考核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考核客观公正的,可以在考核前向考核机构申请回避。理由正当的,考核机构应当予以同意。

考核机构的考核人员与接受考核的医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考核机构提供参加考核医师考核周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十八条 在考核周期内,拟变更执业地点的或者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但未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师,应当提前进行考核。

需提前进行考核的医师,由其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向考核机构报告。

第四章 执业记录与考核程序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的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宜程序。一般程序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的考核。简宜程序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宜程序：

-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 （二）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医师定期考核按照一般程序进行。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并录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

第二十六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 （二）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 （三）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 （四）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五）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八）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九）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十）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十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十四）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

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 （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 （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 （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
- （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
-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中医师的考核工作由核准该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或中医药行政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考核机构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水平包括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

本办法所称工作成绩包括医师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一定阶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政府指令性工作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职业道德包括医师执业中坚持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以及医德医风、医患关系、团结协作、依法执业状况等。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医师的考核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码		
	☐ 预防、保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机构一般情况			

附件 4:

各市（州）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组织机构组建情况表

表（一）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名称		
市级考核机构名称	考核类别	所负责考核的医师所在机构名单

附件 5:

医师定期考核表 (一般程序)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执业情况	在职/返聘	执业经历			执业范围	
医 师 行 为 记 录	良 好 行 为 记 录	受到的表彰、奖励				
		完成的政府指令性任务				
		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				
		发生医疗事故情况				
考 核 意 见	工 作 成 绩 评 定	完成工作数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工作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职业道德 评定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业务水平 测评	☐ 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以及专业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 ☐ 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 ☐ 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 ☐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 结果	考核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在选定的☐内打“√”。

2、考核不合格原因、对考核结果提出复核申请的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记入备注栏。

附件 6:

医师定期考核表
(简易程序)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学历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取得时间		
执业情况	在职/返聘	执业经历			执业范围	
医师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	受到的表彰、奖励				
		完成的政府指令性任务				
		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				
	不良行为记录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				
		发生医疗事故情况				
医师申请简易程序考核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考核意见	工作成绩评定	完成工作数量：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工作质量：合格 ☐ 不合格 ☐ 完成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合格☐ 不合格☐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职业道德评定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合格 ☐ 不合格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同意 ☐ 不同意 ☐
	个人述职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评定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执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机构复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考核结果	考核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在选定的☐内打“√”。

2、考核不合格原因、对考核结果提出复核申请的处理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记入备注栏。